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1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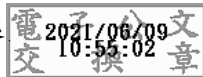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1111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119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1119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1197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
作業規範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漁民或養殖戶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3日農漁字第1101347449B
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玉鎮 110/06/09



1100011850